

2019 年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住房、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镇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工程建设等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行业技术发展、人才培养规划，组织行业科技项目攻关，指导技术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

（三）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区人民防空发展规划、人民空袭方案、防范和减轻危害的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完善人防组织指挥、通信警报、应急救援等工作，适时组织军、地联合防空演习。

（四）承担推进住房改革发展和住房保障的责任，监督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商品房管理、城镇住宅建设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

（五）负责建筑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指导和监督有关工程设计行为，指导工程监理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指导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定额以及地方建设标准，负责散装水泥、建筑节能减排推广工作，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六)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公益一类单位-住房改革领导小组、房产交易和城建档案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2826.3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0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20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29.56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8.1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8.3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26.3556	本年支出合计	2826.355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2826.3556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826.35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26.3556	本年支出合计	2826.3556
收入总计	2826.3556	支出总计	2826.355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534	153.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26.3556	1150.9864	1675.369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092	123.7792	4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6568	123.3268	4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36	38.896	36.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360	12.546	4.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848	71.8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24	0.4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24	0.4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020	26.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020	26.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796	18.5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224	7.6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9.5604	791.3712	138.1892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2.8989	791.3712	91.5277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09.1118	632.4008	76.711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7.832	48.2840	9.548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9551	110.6864	5.2687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	1.6615	0.00	1.6615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615	0.00	1.661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8.15	0.00	408.15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08.15	0.00	408.15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8.15	0.00	408.1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334	209.634	1088.7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8.70	0.00	1088.7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6.00	0.00	206.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82.70	0.00	882.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634	209.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0	56.1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534	153.5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26.3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0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20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29.56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8.1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8.3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826.3556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26.3556	本年支出合计	2826.3556
收入总计	2826.3556	支出总计	2826.355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826.3556	1150.9864	1675.3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092	123.7792	4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6568	123.3268	40.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36	38.896	36.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360	12.546	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848	71.8848	0.00
[20808] 抚恤	0.4524	0.452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24	0.4524	0.00
[2102] 卫生健康支出	26.2020	26.20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020	26.20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796	18.579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224	7.622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9.5604	791.3712	138.18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2.8989	791.3712	91.5277
[2120101] 行政运行	709.1118	632.4008	76.711
[212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7.832	48.2840	9.548
[212010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9551	110.6864	5.268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0.00	4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0.00	4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	1.6615	0.00	1.66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	1.6615	0.00	1.66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408.15	0.00	408.15
[21305] 扶贫	408.15	0.00	408.1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8.15	0.00	40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334	209.634	1088.7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8.70	0.00	1088.7
[2210103]棚户区改造	206.00	0.00	20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82.70	0.00	882.7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9.634	209.6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0	56.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153.534	153.534	0.00

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826.35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54.222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81.266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27.241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2.278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20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6.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2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4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3.5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3]咨询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5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5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7.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30225]专用燃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8.1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5.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4321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83.502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5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4777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1097.2615
[39999]其他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1097.2615

注：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5.24	65.24	0.00	0.00
“三公”经费	18.00	1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1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00	7.00	0.00	0.00

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826.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9.89 万元，增长 215.28%，主要原因是 1、人员经费增加；2、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资金及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支出预算 2826.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9.89 万元，增长 215.28%，主要原因是 1、人员经费增加；2、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资金及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万元，公务接待减少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指标数量减少 1 台，车辆运行维护经费减少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5.24万元，比上年减少22.02万元，下降25.2%，主要原因是压缩部分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24.4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041.87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2977500	12977500
棚户区改造资金	2060000	2060000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